**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工作計畫**

1. 依據：
	1. 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。
	2.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。
2. 目的
3. 協助輔導教師對輔導之個案作系統性之整理，由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督導與回饋及專業知識講授研習，以提升專任輔導教師之專業輔導知能。
4. 透過輔導教師之分組督導討論與經驗分享，提供個案輔導之輔導策略，以解決個人在輔導工作中所面臨之困境，及增進彼此之橫向聯繫與支持。
5. 辦理單位
	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	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	3. 承辦學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組 | 行政區域 | 承辦學校 |
| 國中 | 國小 |
| 南一組 | 中壢區 | 東興國中 | 中正國小 | 中壢國小 |
| 南二組 | 平鎮區、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 | 東安國中 | 僑愛國小 | 北勢國小 |
| 南三組 | 楊梅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 | 新屋高中國中部 | 瑞塘國小 |
| 北一組 | 大園區、蘆竹區 | 南崁國中 | 光明國小 |
| 北二組 | 龜山區、八德區 | 幸福國中 | 長庚國小 | 大忠國小 |
| 北三組 | 桃園區 | 建國國中 | 會稽國中 | 同安國小 | 大有國小 |

1. 工作分配
	1. 教育局學輔校安室：負責統籌和督導國中小輔導教師在職訓練業務運作。
	2.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：提供課程及督導人力諮詢。
	3. 國中小輔導教師中心學校**仁和國中**：負責協助國中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行政業務，彙整分組承辦學校辦理情形。
	4. 分組團督承辦學校：承辦專輔教師分組團體督導業務，每一區域之輔導教師分國中小組成督導團體。
2. 承辦學校行政：協助開放教師研習系統，並提供分組團督當天場地、茶水及相關核銷事宜及成果彙整等行政協助事宜。
3. 承辦學校專輔教師：協助聯絡督導及提案相關事務工作。
4. 辦理方式、時間及地點
	1. 辦理方式：專輔教師需於團體督導時間提案，每次每組至少提出一案討論，各組之學校依序提案(提案學校如附件)，提案學校專輔教師需於團體督導一週前繳交個案報告表(如附件)給分組團督督導(相關資訊請洽各分組聯絡人)，若需調整請逕洽分組承辦學校聯絡人協助處理。
	2. 辦理期程：113年3月至6月及9月至12月，每組每學期辦理3場次，一年全市共計辦理102場次。
	3. 辦理時間：於學期間週三下午1時至4時進行，每次3小時，若需調整請各分組承辦學校協調安排。
	4. 地點：各分組承辦學校。
5. 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。
6. 經費需求：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7. 預期效益
	1. 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與技巧：透過在職訓練與團體督導的辦理，使輔導教師得以促進專業技巧與知能。
	2. 建立輔導教師支持團體：藉由參與團體督導會議，讓與會的輔導教師有機會分享實務經驗，討論輔導學生瓶頸，彼此互相支持。
	3. 提升學校整體輔導工作效益：經由團體督導會議的討論，學習複雜個案的處遇技巧與方法，提升本市整體輔導工作效益，有效協助學生，促進心理健康。
8. 注意事項
	1. 報名程序：請於團督前一週於本市教師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開課單位為各組團督承辦學校）報名。
	2. 參加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差旅費用由所屬機關支應。全程參加者每次覈實登錄研習時數。
	3. 響應節能減碳及紙杯減量活動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	4. 本活動完成後，請於10天內將每次活動成果之電子檔（共六次，含成果表及簽到表掃描檔）、收支結算表正本、原始憑證正本與剩餘款支票（受款人抬頭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）送交仁和國中(電子檔寄至t0127@gm.jhjhs.tyc.edu.tw) ，以便後續彙整工作進行。
9. 執行計畫有功人員敘獎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敘如下：

1. 中心學校：嘉獎1次4名、獎狀1紙4名。
2. 各承辦學校：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。